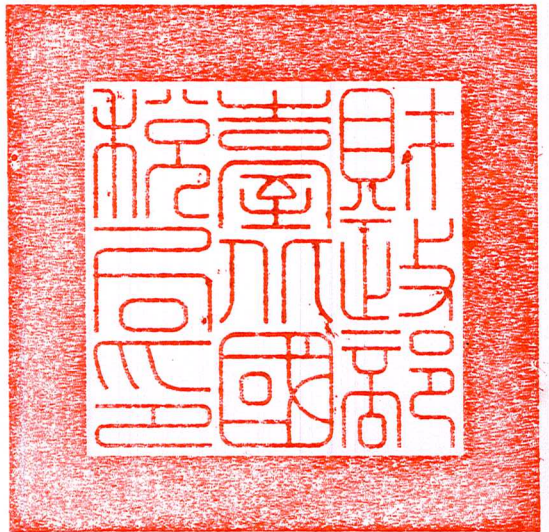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徵字第 1040000004 號
北區國稅徵字第 1040013755 號
中區國稅二字第 1040011369 號
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7059 號
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0003 號

主旨：公告 103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依通報資料歸課 10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及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依據：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103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係指(1)5 月 11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2)5 月 12 日至 6 月 1 日間向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依通報資料歸課 10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及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按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
 - (一) 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 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 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申報時如有填具退稅存款帳號者，應退稅款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存入受退稅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其餘結算申報未採用轉帳退稅者，將寄發退稅憑單予受退稅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退稅人於收到退稅憑單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至依通報資料歸課 10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為退稅案件，將以支票辦理退稅。

- 三、本公告代替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案件)、依通報資料歸課 10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及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 四、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 五、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案件）之內容予以核定，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局長何瑞芳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徵字第1040000004號

北區國稅徵字第10400137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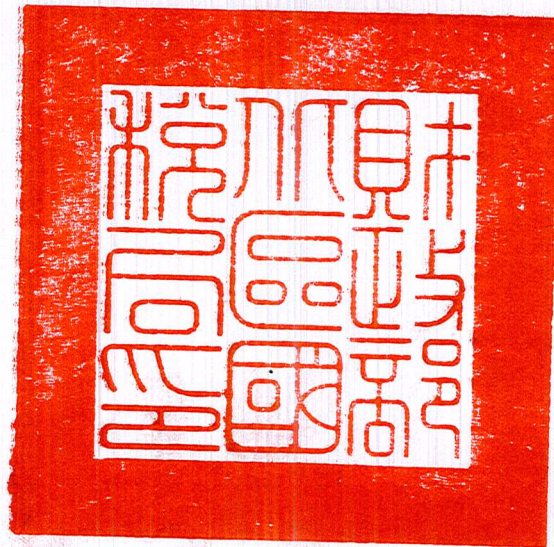
中區國稅二字第1040011369號

南區國稅審二字第1040007059號

財高國稅審二字第1040000003號

主旨：公告103年度第2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依通報資料歸課101、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及97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局長 李慶華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徵字第 1040000004 號

北區國稅徵字第 10400137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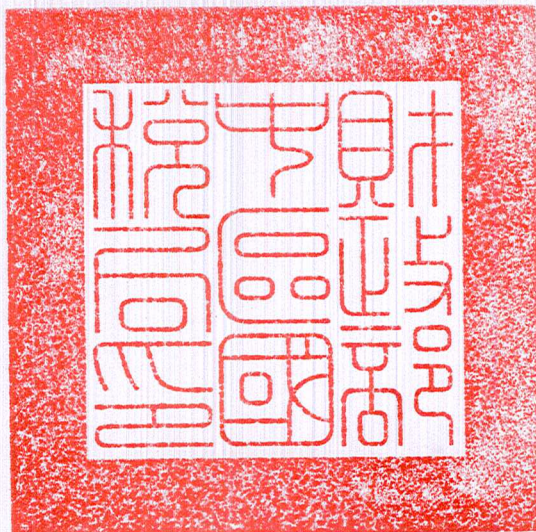
中區國稅二字第 1040011369 號

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7059 號

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0003 號

主旨：公告 103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依通報資料歸課 10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及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局長許慈美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徵字第 1040000004 號

北區國稅徵字第 10400137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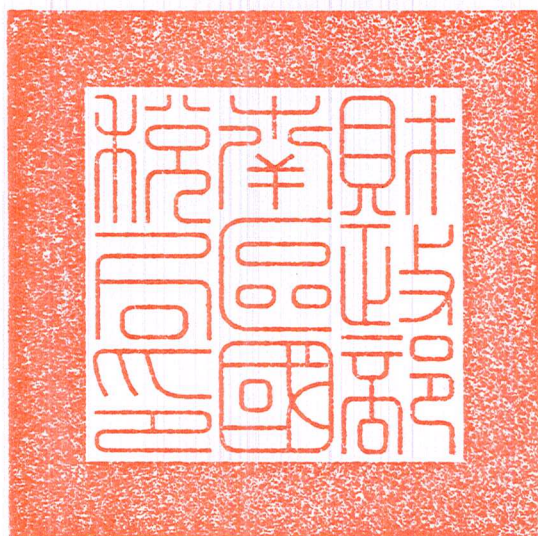
中區國稅二字第 1040011369 號

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7059 號

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0003 號

主旨：公告 103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依通報資料歸課 10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及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局長洪吉山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徵字第 1040000004 號

北區國稅徵字第 10400137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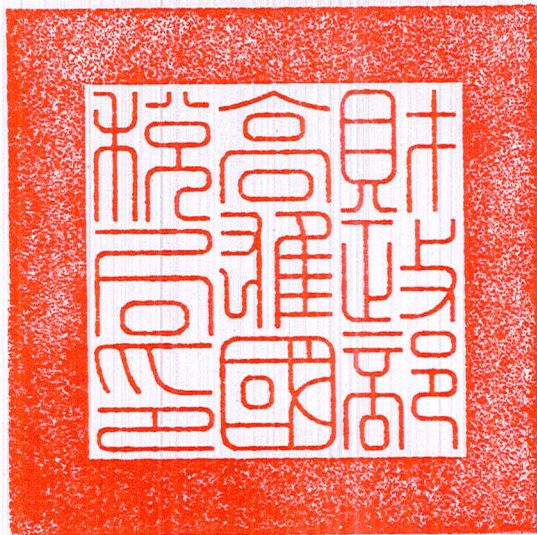
中區國稅二字第 1040011369 號

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7059 號

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0003 號

主旨：公告 103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依通報資料歸課 101、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及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局長 吳英世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